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3/2014 號

有關

陳亦強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文健先生(副主席)
- 鄭偉能先生(委員)
- 周振強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及 2015 年 1 月 2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裁決理由書

上訴人提出的上訴和傳召證人的申請

1. 上訴人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就答辯人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所作的決定(下稱「該決定」)提出上訴。衛訊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下

稱「衛訊」)受該決定影響，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0(b)(i)條，是受到遭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亦是本上訴與訟的一方。

2. 上訴人提交了很多文件及光碟，但本案事實並不複雜，涉及本上訴的關鍵事情也不存在爭議。

3. 本上訴的關鍵事實如下：

(a) 上訴人於 2013 年 10 月下旬於衛訊的沙田廣場分店(下稱「該分店」)購買一部手提電話(下稱「該手機」)，其後要求該分店更換，經過與衛訊磋商一番後，上訴人仍感不滿，便到衛訊的荃灣總部向他們的投訴部主管陳小姐(下稱「陳小姐」)遞交兩封投訴信，及一封要求賠償的信件(下稱「索償信件」)。上訴人在該索償信件中所列的索償條件包括：五部新款手機、光碟費及離婚費用等。

(b) 上訴人不滿衛訊沒有接受他的索償要求。他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及 28 日到該分店門外進行示威(上訴人聲稱 2013 年 11 月 29 日也有到該分店門外示威)。在示威期間，衛訊把他交予陳小姐的一封投訴信(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7 日)及索償信件(日期為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副本(統稱「該些信件」)公開張貼於該分店的櫥窗上。由於該些信件載有上訴人的姓名、簽署及他的投訴內容，上訴人遂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c) 收到上訴人的投訴後，答辯人曾分別與上訴人及衛訊接觸，其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9(2)(ca)及(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h)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書面通知上訴人該決定。

4. 在提出上訴後，上訴人申請在上訴聆訊中傳召下列證人作供：

- 「1. 私隱潘潔霖
- 2. 沙田分區警署警員 9779 編號
- 3. 衛訊接收我的投訴接線員，應該有紀錄
- 4. 衛訊主管陳女士
- 5. 在發生呢件事，第 1 位接觸我的沙田分區警署警員，行會是可以叫沙田分區警署補充
- 6. 衛訊店長譚迪嘉
全部都是在這件事有直接關係
- 7. 本人要求譚迪嘉恐吓本人的片段供開比行政上訴委員會接收，以是公證，我是有呢件事的資料存在，以便公開其個人品得譚迪嘉部手機片段，短片是案件一部份」¹

5. 本委員會安排了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第一次的聆訊，處理上訴人提出有關傳召證人的申請。

6. 上訴人主動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來信本委員會，就他的傳召證人申請作了一些陳詞，但上訴人在信中透露了他是一名破產人士。有鑑於此，本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去信本上訴案的與訟各方，要求他們就此議題提交書面陳詞：「一名已破產

¹ 根據上訴人遵照本委員會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發出的書面指示而提供的申請詳情

的上訴人士，其本人可否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或繼續進行他已提出的上訴？」本委員會並表明會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聆訊中處理此議題。

7. 本委員會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聆訊中，在考慮了各方的書面和口頭陳詞後，即時告知各方本委員會有以下決定：

(a) 儘管上訴人是一名破產人士，上訴人仍可繼續進行本上訴。

(b) 不批准上訴人的傳召證人申請。

本委員會現說明上述決定的理由。

上訴人可繼續進行本上訴

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頒布有關上訴人的破產令(高等法院破產案 2014 年第 6449 宗)，上訴人自該日起是一名破產人士。

9.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有以下規定：

(a) 第 21(1)(k)條：— 本委員會可「在符合第 22 條的規定下，判令任何上訴當事人獲付上訴的訟費及與上訴有關的費用」；

(b) 第 22(1)條：「(a) 只有在委員會確信上訴人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時，委員會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上訴人付訟費及費用；及(b)只有委員會在衡量案件所有情況下，認為不判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並非公正持平時，才可根據第 21(1)(k)條判其他上訴當事人付訟費及費用。」

(c) 第 22(4)條：「委員會—

(a) 可評定根據第 21(1)(k)條判付的訟費及費用的數額；或

(b) 可命令訟費及費用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任何一個訟費標準來評定，同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令中的附表適用於訟費及費用的判定、評定及追討。」

10. 換言之，一名上訴人有可能被命令支付予該上訴的其他與訟人有關該上訴的訟費和費用。這樣，一名已破產的人士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或繼續進行他在破產前提出的上訴，便會有可能影響該名人士的債權人的權益，因為該名人士提出上訴或繼續進行上訴有可能招致他須付上訴訟費和費用的責任。

11. 就本案而言，在這議題上：

(a) 上訴人認為他可以繼續進行本上訴，但未有說明理據。

(b) 衛訊在其書面陳詞中表示上訴人不可繼續進行本上訴，因為這樣可能會損害上訴人的債權人的權益。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聆訊中，代表衛訊的營運總監鄭家俊先生表示，因為這議題是一項法律問題，而他本身不是律師，他在這議題上不作口頭陳詞。

(c) 答辯人認為上訴人可繼續進行本上訴。

12. 代表答辯人的吳穎儀律師公平地指出，根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 *Chung Kau v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Others* [2004] HKCU 398 的判決，上訴人可繼續進行本上訴。

13. 根據上訴法庭在 *Chung Kau* 一案的判詞，一般而言，倘若沒有得到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同意，一名已破產人士是不能行使訴訟權利，因為該等權利是破產人士財產的一部分，依照《破產條例》，是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管理的；不過，這項一般原則是有例外的 — 倘若破產人士是就他的個人權利提出申索(例如：人身受傷或誹謗)或上訴，則無須得到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同意。「個人權利」是關於破產人士的身體、思想或品格的事情。詳見上訴法庭判詞第 7 及第 8 段。

14. 本委員會須遵從上訴法庭在 *Chung Kau* 一案所確立的法律原則考慮本案。

15. 吳律師認為，本上訴的爭議點是上訴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權

利是否被侵犯，爭議的事情是屬於「個人權利」的範疇，儘管上訴人是一名破產人士，上訴人仍可繼續本上訴。

16. 本委員會同意並接納吳律師的陳詞。

不批准上訴人的傳召證人申請

17.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15 條：

「任何上訴當事人可隨時以主席指定的格式提出申請，請求委員會向其姓名載於申請書內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他出席委員會聆訊以便作證．．．」

18. 上訴當事人可請求行政上訴委員會要求特定的人士出席委員會的聆訊以便作證，至於批准請求與否，由委員會決定。

19. 答辯人與衛訊均反對上訴人的傳召證人申請，理由是上訴人擬傳召的證人，與本上訴無關。

20. 本委員會明白上訴人與衛訊就該手機有爭議，這些爭議是有關銷售貨品的爭議，但這方面不是本委員會處理的議題。上訴人如要就這些事情提出申索，應往其他地方。

21. 本委員會要處理的，是上訴人提出的上訴，該上訴是針對答辯人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所作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的決定，上訴的核心議題是衛訊於 2013 年 11 月，在上訴人於該分店門外示威期間，把上訴人的該些信件公開張貼於該分

店的櫥窗上，這做法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

22. 本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擬傳召的任何人士與上訴的議題有關，故決定不批准上訴人的傳召證人申請。

上訴

23. 本委員會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第二次聆訊中，聽取了上訴人就本上訴所作之證供，以及各方就本上訴之陳詞。

24.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言，各方就本案的關鍵事實並沒有爭議。在兩項較為微小的地方，上訴人與衛訊卻有不同的說法。

25. 第一，上訴人表示他是一連三天，即 2013 年 11 月 27、28 及 29 日到該分店門外示威；衛訊表示，上訴人是 2013 年 11 月 27 及 28 日到該分店門外示威。本委員會認為：

(a) 上訴人曾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去信答辯人，向答辯人表達對衛訊的不滿。上訴人在信中表示，他是於 2013 年 11 月 28 及 29 日到該分店門外示威。根據信件的內容，上訴人是一連兩天而並非一連三天去該分店示威。

(b) 上訴人提供了一張由他拍攝顯示該等信件張貼於該分店櫥窗的相片，該相片上顯示的日期是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答辯人曾於上訴人作供期間，就該相片向上訴人作出盤問，特別問到相片上顯示的日期，上訴人並

沒有表示過相片上的日期有任何錯誤。

(c) 鑑於上訴聆訊舉行時間，與 2013 年 11 月已相距一年兩個月，上訴人對有關事件的記憶未必最準確，因此較為穩妥的做法，是依賴當時或貼近當時的文件和相片以找出真相。

(d) 本委員會認為，根據上述信件和相片，上訴人是於 2013 年 11 月 27 和 28 日，一連兩天到該分店示威。

26. 第二，上訴人表示他於第一天示威完畢離開後，該等信件仍然張貼在該分店的櫥窗上，整晚也沒有移除；衛訊表示，當上訴人第一天示威完畢離開後，他們立即從該分店的櫥窗上移除了該等信件。本委員會認為：

(a) 上訴人表示該等信件整晚被張貼於該分店的櫥窗上，沒有被移除，這是一位街坊告訴他的。然而，上訴人沒有邀請該名街坊出席聆訊作供，也沒有出示由該名街坊簽署的證詞，在上訴人撰寫的所有信件中，也沒有提到有街坊告訴他該等信件整晚被張貼於該分店的櫥窗上的事情。

(b) 即使確實有街坊告訴上訴人這件事，這位街坊又是怎樣知道該等信件被整晚張貼於該分店的櫥窗上？他是親眼所見，還是道聽途說？這些資料都不清楚，在這情況下，本委員會不能依賴所謂從這位街坊所得的資

料而作出事實裁決。

(c) 衛訊表示，他們在上訴人於該分店門外示威期間，把該等信件張貼於該分店的櫥窗上，是為了向公眾表示，上訴人示威的訴求，與該等信件中的訴求，並不相符。在上訴人示威完畢離開該分店後，他們沒有理由繼續在該分店的櫥窗上張貼該等信件，這樣做只會向公眾宣告該分店被上訴人投訴。

(d) 本委員會認為，衛訊的說法較合乎常理，上訴人也沒有提出確實的證據證明他的主張。

(e) 本委員會在這點上，接納衛訊的說法。

27. 本上訴的核心議題，是衛訊於 2013 年 11 月 27 及 28 日，在上訴人於該分店門外示威期間，把該些信件公開張貼於該分店的櫥窗上，有否違反《條例》的規定。

28. 就這議題：

(a) 上訴人認為衛訊有違反《條例》的規定，答辯人不能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的投訴。

(b) 衛訊認為，他們只是為了向公眾表示，上訴人示威的訴求，與該等信件中的訴求，並不相符，以顯示上訴人的無理，並維護衛訊的聲譽。

(c) 答辯人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給予上訴人的書面回覆中表示，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所以根據《條例》第 39(2)(ca)及(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d)及(h)段，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他的投訴。

(d) 然而，代表答辯人的吳律師在上訴聆訊中表示，衛訊的做法違反了《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但因為衛訊已從該分店的櫥窗上移除了該等信件，答辯人不需要根據《條例》第 5 條向衛訊發出「執行通知」，所以決定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該決定是合理的。

29. 本委員會認為，衛訊於上訴人在 2013 年 11 月 27 及 28 日在該分店門外示威期間，在該分店的櫥窗上張貼該等信件，是違反了《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

(a) 《條例》的第 2 條訂明：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b) 該等信件直接與上訴人有關，內有上訴人的姓名以及他就該手機向衛訊投訴的詳情，從該等信件直接或間接地確定上訴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並且該等信件是用筆在紙張上書寫，其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本委員會認為該等信件是《條例》定義下的「個人資料」。上訴人在該等信件中的投訴和索償是否合理，不影響該等信件屬於「個人資料」的結論。

(c) 《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第(1)款規定：「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d) 上訴人寫該等信件給衛訊的目的，乃是就該手機作出投訴並索償，並不是給衛訊用以張貼在該分店的櫥窗上給公眾瀏覽。本委員會認為衛訊未得上訴人的同意，把該等信件張貼在該分店的櫥窗上給公眾瀏覽，違反了《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

(e) 本委員會理解，衛訊把該等信件張貼在該分店的櫥窗上是為了向公眾表示，上訴人示威的訴求與該等信件中的訴求不相符，上訴人的示威乃無理取鬧，衛訊的做法是希望維護其聲譽。然而，縱使有正當的目的，

在法律上這不是不遵守《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的理由。事實上，衛訊想向公眾表示上訴人的示威乃無理取鬧及維護聲譽，可以有其他方法，包括張貼表明衛訊立場的聲明於該分店的櫥窗上。

30. 吳律師同意，答辯人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給予上訴人的書面回覆中表示上訴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無關，這個觀點並不正確。吳律師在上訴聆訊中的論點是，因為衛訊已從該分店的櫥窗上移除了該等信件，答辯人不需要根據《條例》第 50 條向衛訊發出「執行通知」，所以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是合理的決定。本委員會不同意：

(a) 於上訴聆訊中，本委員會向吳律師提出，吳律師也同意，答辯人在收到投訴並經過調查後，發現被投訴的資料使用者確實違反了《條例》的規定，答辯人根據《條例》第 50 條發出「執行通知」只是其中一個跟進方法，除此以外，還有其他跟進方法，包括向被投訴的資料使用者作出建議。

(b) 上述的看法顯然是於法有據的，《條例》第 47(2)(b)條規定：

「凡專員已完成一項調查，他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在他認為合適的時間，將以下事宜告知有關資料使用者—

.

(b)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該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

.」

(c) 既然答辯人認為衛訊的做法違反了《條例》中「保障資料原則」的第 3 原則，在發出「執行通知」以外，答辯人還有其他跟進方法，本委員會認為，答辯人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不合理。

31. 基於上述，本委員會裁決上訴得直，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j)條頒令推翻該決定，並命令答辯人根據本裁決書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32. 衛訊於上訴聆訊中申請由上訴人支付衛訊在本上訴的訟費。本委員會既然裁決上訴得直，本委員會不認為上訴人應支付訟費予衛訊，本委員會不批准衛訊的訟費申請。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文健